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依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告

最高3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告由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光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光正教育香港」)(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最高3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自該銀行接獲本公司接受融資協議之日起為期一年。該融資將會於2024年4月30日，由該銀行再復審。於同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作為該融資的抵押。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已與該銀行訂立契約並向其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素文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劉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該融資有效期內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違反上述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而該銀行將有權向光正教育香港收回該融資項下所有逾期或尚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1,506,926,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9%。

倘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久常

東莞，2023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